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 P2P 融資組合**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已自小贏集團認購若干 P2P 融資組合。於相關期間，與小贏集團進行 P2P 融資組合的認購總金額達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由於 P2P 金融組合認購總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該等投資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合共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 P2P 融資組合

董事會宣佈，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的八間附屬公司（即北京德特汽車貿易、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北京耀萊空中廣告傳媒、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及耀萊博策貿易發展）已自小贏集團認購若干 P2P 融資組合，總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投資協議A及投資協議B：

-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與小贏普惠科技

投資協議C及投資協議E：

-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與小贏普惠科技

投資協議D：

-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與贏眾通金融信息

投資協議F：

-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與小贏普惠科技

投資協議G：

-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與小贏普惠科技

投資協議H及投資協議N：

- 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與小贏普惠科技

投資協議I及投資協議M：

- 北京耀萊空中廣告傳媒與小贏普惠科技

投資協議J：

- 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與小贏普惠科技

投資協議K：

- 耀萊博策貿易發展與小贏普惠科技

投資協議L：

-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與小贏普惠科技

認購總金額：

人民幣100,000,000元

投資期限： 投資協議A、投資協議C、投資協議D、投資協議F、投資協議H、投資協議I、投資協議J及投資協議K：

- 30日

投資協議B、投資協議E、投資協議G、投資協議L、投資協議M及投資協議N：

- 3個月

到期日：

投資協議A：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投資協議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投資協議C：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投資協議D：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投資協議E：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投資協議F：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投資協議G：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協議H：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投資協議I：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協議J：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協議K：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協議L：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投資協議M：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投資協議N：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預期投資回報率： 投資協議A、投資協議C、投資協議D、投資協議F、投資協議H、投資協議I、投資協議J及投資協議K：
- 每年 6.00%
- 投資協議B、投資協議E、投資協議G、投資協議L、投資協議M及投資協議N：
- 每年 6.10%
- 投資範圍： 於小贏集團網上平台發佈之個別借款人之任何貸款或債務轉讓投資組合，其合約須由眾安在線財產保險承保
- 授權予小贏集團： 於相關投資協議期限內，認購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小贏普惠科技或贏眾通金融信息（視乎情況而定）行使其全權，將相關投資協議項下所載的全部或部分認購金額投資於小贏集團在網上平台發佈的任何P2P融資組合，並簽署有關投資的任何相關文件及進行投資。
- 小贏集團之角色及有限責任： 該等認購人各自確認，小贏普惠科技或贏眾通金融信息（視乎情況而定）僅為該等認購人及借用人之間的中介平台，小贏普惠科技或贏眾通金融信息（視乎情況而定）均不會保證、擔保或以任何方式保障該等投資協議項下任何P2P融資組合的本金及／或投資回報率。小贏普惠科技或贏眾通金融信息（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任何P2P融資組合中借用人違約（如有）而向該等認購人承擔責任。
-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投資收益及本金須於相關投資協議所載到期日後兩個工作天內一次過支付予該等認購人。

投資諮詢費： 如相關投資協議項下 P2P 融資組合的實際投資回報未能達到協議所載的預期投資回報率，小贏普惠科技或贏眾通金融信息（視乎情況而定）則不會收取投資諮詢費。然而，如相關投資協議項下 P2P 融資組合的實際投資收益超出協議所載的預期投資回報率的情況下，超過預期投資收益率的部份所對應的投資收益應作為小贏普惠科技或贏眾通金融信息（視乎情況而定）的投資諮詢費。

自小贏集團認購 P2P 融資組合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合理使用其資金自小贏集團認購 P2P 融資組合，而有關認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造成影響。儘管小贏集團的 P2P 融資組合為非保本且並無收益擔保，相關融資合約由眾安在線財產保險所承保。短期投資於 P2P 融資組合面對相對較低風險，有利改善動用資本及從本集團的臨時閒置資金創造投資回報。

由於於 P2P 融資組合的短期投資較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提供更佳的回報，董事認為，認購 P2P 融資組合及訂立該等投資協議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奢侈品。其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名牌手錶、名牌珠寶及名酒貿易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北京耀萊空中廣告傳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市場及廣告服務。

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商平台營運。

耀萊博策貿易發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小贏普惠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小贏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計算器數據處理；計算器和信息技術服務；計算器硬件設計、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銷售及技術諮詢；計算器機房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諮詢；財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不含限制項目)；市場營銷策劃；企業信息徵集；從事廣告業務(法律法規，國務院規定需另行辦理廣告經營審批的，需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版權代理；會議策劃；展覽展示策劃；在網上從事商貿活動(不含限制項目)；數據處理、數據庫服務；銷售電子產品；設備租賃；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賣、專控商品)。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小贏普惠科技、其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贏眾通金融信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小贏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信息網絡商務服務；計算機網絡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計算機系統集成及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數據處理服務；市場信息諮詢；會展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從事廣告業務(法律法規、國務院規定需另行辦理廣告經營審批的，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贏眾通金融信息、其集團成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P2P金融組合認購總金額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等投資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合共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	指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耀萊空中廣告傳媒」	指	北京耀萊空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	指	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	指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該等投資協議」	指	投資協議A、投資協議B、投資協議C、投資協議D、投資協議E、投資協議F、投資協議G、投資協議H、投資協議I、投資協議J、投資協議K、投資協議L、投資協議M及投資協議N之統稱；
「投資協議A」	指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P2P融資組合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B」	指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C」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D」	指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與贏眾通金融信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E」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F」	指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G」	指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H」	指 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I」	指 北京耀萊空中廣告傳媒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J」	指 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K」	指 耀萊博策貿易發展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L」	指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M」	指 北京耀萊空中廣告傳媒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N」	指	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與小贏普惠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就P2P融資組合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2P融資組合」	指	按眾安在線財產保險所投保之合約透過小贏集團之網上平台向個別借款人作出或將作出之點對點(P2P)互聯網融資組合；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耀萊博策貿易發展」	指	耀萊博策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	指	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	指	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耀萊東方(北京)貿易發展、北京耀萊盛世傳奇國際會展、北京耀萊空中廣告傳媒、耀萊在線(北京)商業服務及耀萊博策貿易發展(而「認購人」指彼等任何一位)；

「小贏集團」	指	小贏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小贏普惠科技及贏眾通金融信息)；
「小贏普惠科技」	指	深圳市小贏普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小贏科技」	指	深圳市小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贏眾通金融信息」	指	深圳市贏眾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	指	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開展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6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